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袁 忠

签字:



沈建荣

签字:



陶忆文

签字:

